

# 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夏减办发〔2022〕4号

## 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回收工作相关事项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自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来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领导要求，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应急管理局先后紧急调拨了一批帐篷、棉被、棉大衣、棉衣和折叠床等应急物资，在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为加强我县救灾物资的管理使用，切实提高我县灾害救助能力，防止救灾物资的浪费，按照《山西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借用的县级应急物资回收工作通知如下。



一、救灾物资分为可回收类和非回收类物资，帐篷属于可回收类救灾物资，回收后作为我县救灾物资储备，棉被、棉大衣、棉衣、棉裤、折叠床等属于非回收类救灾物资，发放使用后将不再回收。

二、各借用单位负责救灾帐篷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一顶一包，并负责运送至县物资储备库。

三、对于因不可抗力如大风等、或因时间长久等原因造成帐篷破损的，由借用单位出具证明，并将帐篷运送至县物资储备库；对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帐篷损毁或相关配件丢失的，由各借用单位负责追回或按照原价赔偿。

四、县发改局确定专人，对回收后的救灾帐篷，逐件核查、登记造册，对于未动用或可再利用的帐篷，经维修、清洗、消毒、整理，作为救灾物资储备；对没有再利用价值的帐篷，由县发改局按规定程序申请报废。

五、救灾帐篷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维修、清洗、消毒、整理等费用，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解决。

六、县发改局要将救灾物资的回收、损坏、报废等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

七、对没有正当理由，愈期不归还救灾帐篷的，按照贪污挪用救灾物资问题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夏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

